

#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## 聊城市司法局

聊农字〔2023〕31号

### 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专项监督自查自纠 工作方案

各县（市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司法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提升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司法厅《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鲁农法字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制定我市自查自纠工作方案，请大家认真贯彻执行，积极做好省监督检查的准备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范围

各县（市区）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。

#### 二、内容

（一）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：规范行政

执法配套制度建设情况；行政执法队伍和人员管理情况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；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情况；“稳粮保供”专项执法行动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任务落实情况；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、诉讼纠错情况；行政处罚案卷规范化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体系队伍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落实情况；执法机构编制落实和执法人员配备情况；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情况；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情况；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和执法培训情况等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条件保障情况。主要包括：农业农村部《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《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》《山东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》落实情况；执法设施装备管理和执法经费保障情况等。

（四）《行政处罚法》贯彻实施情况。主要包括：开展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情况；健全完善行政处罚配套制度情况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；县级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监管衔接情况；县级农业农村行政处罚权是否存在委托乡镇（街道）行使情况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情况等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此次监督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分自查自纠、监督检查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进行。具体安排

如下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（2023 年 8 月底前）。各县（市区）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本级司法行政机关，按照监督检查的重点和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，狠抓整改落实。各县（市区）自查报告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和整改台账（pdf 版和 word 版）于 8 月 27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（2023 年 9 月底前）。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相关人员组成监督检查组，对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监督抽查。监督抽查采取实地检查、座谈交流、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。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（2023 年 10 月底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各县（市区）总结报告请于 10 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把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与日常行政执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，做到任务、措施、人员、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认真进行查摆。要把此次专项监督作为全面推进农业领域依法行政的重要契机，通过专项监督了解县级农业领域行政执法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提出

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（三）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县（市区）要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逐一建立整改台账，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，真正做到经验总结到位、整改落实到位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司法局对专项监督发现问题进行跟踪问效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袁爱霞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635-8287117

邮箱：lcsnwfgk@sina.com

市司法局联系人：王林霄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635-2992096

附件：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



2023年8月20日

附件

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监督检查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         | 问题事实描述 | 整改措施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  |        |      |
| 2  | 行政执法体系队伍建设情况  |        |      |
| 3  | 行政执法条件保障情况    |        |      |
| 4  | 《行政处罚法》贯彻实施情况 |        |      |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